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九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33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三、
(十)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3~35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9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40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1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11,865)仟元及(79,372)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計 278 仟元及 1,11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二)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00	現金(附註四)	\$ 44,508	10	\$ 32,16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79,452	40	\$ 140,931	25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票據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32,967	8	33,007	6	2120	非關係人	22,150	5	8,951	1
113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826	-	1,287	-	2130	關係人(附註十八)	5,270	1	33,763	6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100,096	23	98,138	17	2140	非關係人	30,787	7	8,532	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14,953	3	65,663	12	2150	關係人(附註十八)	11,775	3	72,429	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49,264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79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1	-	646	-	2170	應付費用	3,949	1	4,052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2,135	10	54,180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97,682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5,300	6	40,077	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33,090	7	32,460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33	1	3,56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79	-	2,3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716	58	370,697	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885	67	409,287	72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及十八)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15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413	6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53	-	37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882	3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七及十八)	40,066	9	42,566	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413	6	15,79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769	9	42,943	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297,485	67	413,640	73
1501	土 地	52,113	12	52,113	9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十二及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368	11	51,368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年80,000仟股，九十五年48,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22,968仟股，九十五年42,420仟股	229,682	52	424,205	7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	895	-		累積虧損	(77,136)	(17)	(267,402)	(47)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326	1	4,998	1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2,589	3	21,826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19)	(2)	(2,259)	(1)
15X1		119,867	27	131,200	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727	33	154,544	27
15X9	累積折舊	(21,525)	(5)	(30,414)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342	22	100,786	1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73	-	236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十三、十四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0	-	2,532	-						
1830	遞延費用	1,211	-	1,842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54	3	29,229	5						
1888	預付退休金	8,814	2	8,47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399	5	42,078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2,212	100	\$ 568,1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2,212	100	\$ 568,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123,652	100	\$ 131,392	99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228)	-	(51)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89)	-	(546)	(1)
4100	銷貨淨額	123,335	100	130,795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344	-	2,28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679	100	133,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108,101	88	115,294	87
5910	營業毛利 (調整前)	15,578	12	17,781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150	-	13	-
5900	營業毛利	15,728	12	17,794	1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14	5	7,688	6
6200	管理費用	5,261	4	5,4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	-	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17	9	13,614	10
6900	營業利益	4,311	3	4,180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777	1	\$	186	-
7480		1,571	1		382	-
7100						
		2,348	2		5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307	1		1,810	1
7520		278	-		1,113	1
7570		1,220	1		-	-
7880		94	-		1,783	1
7500		2,899	2		4,706	3
7900		3,760	3		42	-
8110		791	1		-	-
9600		\$ 2,969	2		\$ 42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0.16	\$ 0.13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2,969	\$ 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08	1,5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78	1,11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3)
遞延所得稅	791	(797)
預付退休金增加	(82)	(8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702
遞延貸項	(149)	(1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396	47,156
存 貨	524	(1,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87	(15,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	(22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26)	(8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8)	(46,270)
應付所得稅	-	797
應付費用	(1,357)	(1,177)
其他流動負債	(143)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11</u>	<u>(15,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5	(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5)	790
其他資產增加	(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25)</u>	<u>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251	\$ 9,3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51</u>	<u>9,361</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37	(5,068)
期初現金餘額	<u>31,471</u>	<u>37,234</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508</u>	<u>\$ 32,1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55</u>	<u>\$ 1,0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97,682</u>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轉列負債	<u>\$ 40,066</u>	<u>\$ 42,5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並同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本公司取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時，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分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同種類資本公積；不足時再沖減保留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模具費用及預付系統使用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本公司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暨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該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 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 44,466	\$ 32,123
零用金	30	30
庫存現金	12	13
合 計	<u>\$ 44,508</u>	<u>\$ 32,166</u>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2,967	\$ 33,007
關 係 人	<u>826</u>	<u>1,287</u>
應收票據合計	<u>\$ 33,793</u>	<u>\$ 34,29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總額	\$116,034	\$112,061
備抵呆帳	(<u>15,938</u>)	(<u>13,923</u>)
非關係人淨額	100,096	98,138
關 係 人	<u>14,953</u>	<u>65,663</u>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u>\$115,049</u>	<u>\$163,801</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未沖銷或提列備抵呆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5,938仟元及13,923仟元；另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皆為144,651仟元。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183	\$ 33,936
商品存貨	47,035	65,662
製 成 品	5,393	14,109
在製品（含半成品）	<u>-</u>	<u>634</u>
	54,611	114,34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476</u>)	(<u>60,161</u>)
合 計	<u>\$ 42,135</u>	<u>\$ 54,180</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百分比		持 股 百分比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	金 額	(%)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6,971)	100.00	\$ 2,205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u>97,075</u>)	100.00	(<u>79,318</u>)	100.00
	(104,046)		(7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7,819)		(\$ 2,259)	
小 計	(111,865)		(79,372)	
轉列預付長期投資款之減項	7,387		-	
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之 減項(附註十八)	64,412		38,72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 債(附註十八)	40,066		42,566	
合 計	<u>\$ -</u>		<u>\$ 1,915</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 展香港)	\$ 31,800		\$ -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387)		-	
合 計	<u>\$ 24,413</u>		<u>\$ -</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淨值列帳。

本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旭展香港港幣 7,5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8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旭展香港現金增資業已匯出，惟尚未辦理完成變更登記，暫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旭展國際之投資損失，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並已沖轉相關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不足之差額並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本公司認列 各該公司之投資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各該公司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認列 各該公司之投資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各該公司之投資 (損)益
旭展香港	\$ 854	\$ 854	\$ 756	\$ 756
旭展國際	(1,132)	(1,132)	(1,869)	(1,869)
合計	<u>(\$ 278)</u>	<u>(\$ 278)</u>	<u>(\$ 1,113)</u>	<u>(\$ 1,11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柔資訊）	\$ -	8.96	\$ 9,763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16.04	4,119	16.04
合計	<u>\$ -</u>		<u>\$ 13,882</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中，以柔資訊及 IWICS 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已於九十五年底針對以柔資訊及 IWICS 之投資餘額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 9,763 仟元及 4,119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六年第一季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 設備	生財器具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52,113	\$ 51,368	\$ 471	\$ 3,326	\$ 12,589	\$ 119,86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52,113</u>	<u>51,368</u>	<u>471</u>	<u>3,326</u>	<u>12,589</u>	<u>119,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6,343)	(\$ 96)	(\$ 2,776)	(\$ 11,807)	(\$ 21,022)
折舊費用	-	(270)	(22)	(95)	(116)	(503)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6,613)	(118)	(2,871)	(11,923)	(21,525)
期末淨額	<u>\$ 52,113</u>	<u>\$ 44,755</u>	<u>\$ 353</u>	<u>\$ 455</u>	<u>\$ 666</u>	<u>\$ 98,342</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2,113	\$ 51,368	\$ 2,034	\$ 4,998	\$ 21,826	\$132,33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1,139)	-	-	(1,139)
期末餘額	<u>52,113</u>	<u>51,368</u>	<u>895</u>	<u>4,998</u>	<u>21,826</u>	<u>131,20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262)	(1,699)	(4,199)	(19,611)	(30,771)
折舊費用	-	(270)	(15)	(129)	(368)	(782)
本期處分	-	-	1,139	-	-	1,139
期末餘額	-	(5,532)	(575)	(4,328)	(19,979)	(30,414)
期末淨額	<u>\$ 52,113</u>	<u>\$ 45,836</u>	<u>\$ 320</u>	<u>\$ 670</u>	<u>\$ 1,847</u>	<u>\$100,786</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十、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 ARESK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金		
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		
— AI	22,179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38,129	38,129
— 其他	15,025	15,025
小 計	144,651	144,651
備抵呆帳	(144,651)	(144,651)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000 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到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年利率：3.29%-3.57%；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到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年利率：3.50%-3.74%	\$ 99,000	\$ 6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信用狀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年利率：3.25%-7.10%；九十五年：期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到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年利率：3.00%-8.55%	\$ 60,452	\$ 52,931
無擔保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到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年利率：3.56%；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至四月四日，年利率：3.50%	<u>20,000</u> <u>\$179,452</u>	<u>20,000</u> <u>\$140,931</u>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97,548仟元。上述擔保借款中26,000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定期存單設定質押，並作為營運週轉資金來源。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28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7,682</u>)
	<u>\$ -</u>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66.2 元，依合約所訂之情況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私募發行新股，此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42.8 元。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一)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7%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二)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85%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三)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四)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未轉換之公司債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列之贖回收益率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 或 12.550% 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請求轉換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12,400 仟元，其轉換內容如下：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 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3.8 元換 發普通股 3,263 仟股	(<u>32,631</u>)
轉換折價	(20,231)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78</u>
累積虧損	<u>(\$ 19,553)</u>

依法令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於轉換請求書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3,263 仟股並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19,900 仟元，產生非常利益 7,00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750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89,400 仟元及 78,300 仟元，加計 8.796% 及 5.472% 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7,863 仟元及 4,285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或轉換，無流通在外餘額。

三 員工退休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 仟元及 2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732	\$ 8,290
減：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	(82)	(86)
加：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u>	<u>99</u>
預付退休金期末餘額	<u>\$ 8,814</u>	<u>\$ 8,475</u>

四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估計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940	\$ 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暫時性差異	1,272	787
虧損扣抵	<u>(2,212)</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797</u>
應收退稅款	<u>\$ 344</u>	<u>\$ 481</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797
遞延所得稅	940	(787)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u>(149)</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791</u>	<u>\$ -</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97
期末餘額	<u>\$ -</u>	<u>\$ 797</u>

(四) 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 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2,185	\$ 21,41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5	16,3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	113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26	66
利息補償金	-	2,2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300</u>	<u>\$ 40,077</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46,496	\$ 39,762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1,568	8,098
虧損扣抵	7,390	1,443
投資抵減	-	3,126
其 他	(84)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034	83,009
備抵評價金額	(85,280)	(53,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754</u>	<u>\$ 29,229</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2,100	\$ 8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0	305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46,426	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 30,664	\$ -	\$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1,568	-	11,5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3)	854	(89)
其 他	47	(42)	5
備抵評價	(81,595)	149	(81,446)
小 計	<u>31,077</u>	<u>1,421</u>	<u>32,498</u>
未使用之稅額扣抵			
虧損扣抵	9,602	(2,212)	7,390
備抵評價	(3,834)	-	(3,834)
小 計	<u>5,768</u>	<u>(2,212)</u>	<u>3,556</u>
合 計	<u>\$ 36,845</u>	<u>(\$ 791)</u>	<u>\$ 36,054</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1,417	\$ -	\$ 21,41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371	-	16,37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39,483	279	39,762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8,098	-	8,098
利息補償金	2,096	175	2,2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3)	342	(161)
其 他	104	(9)	95
備抵評價	(53,790)	10	(53,780)
小 計	<u>63,940</u>	<u>797</u>	<u>64,737</u>
未使用之稅額扣抵/抵減			
虧損扣抵	1,443	-	1,443
投資抵減	<u>3,126</u>	-	<u>3,126</u>
小 計	<u>4,569</u>	-	<u>4,569</u>
合 計	<u>\$ 68,509</u>	<u>\$ 797</u>	<u>\$ 69,306</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5</u>	<u>\$ 19,778</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皆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五年	<u>\$ 32,370</u>	<u>\$ 29,561</u>	一〇〇年

(八)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股東權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通過減少資本 254,523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5,452 仟股。前述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

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

六 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760	\$ 2,969	22,968	\$ 0.16	\$ 0.13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	\$ 42	16,968	\$ -	\$ -

計算九十五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惟對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底全數買回或轉換，且因該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並未具稀釋效果，因此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5,144	\$ 6,629
勞健保費用	298	242
退休金費用	168	250
	5,610	7,121
折舊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503	782
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205	806
	\$ 6,318	\$ 8,709

八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不適用)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 (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 (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禾秣橙股份有限公司 (禾秣橙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與孫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 (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董事長相同
旭展電子 (香港) 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	子公司
旭展 (成都) 電子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	孫公司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799	97	\$ 1,247	97
日晟公司	27	3	13	1
旭展香港	-	-	27	2
合 計	<u>\$ 826</u>	<u>100</u>	<u>\$ 1,287</u>	<u>100</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KROM MATE	\$ 11,541	77	\$ 27,199	42
光倫電子	1,630	11	791	1
旭展香港	1,567	10	35,593	54
其 他	215	2	2,080	3
合 計	<u>\$ 14,953</u>	<u>100</u>	<u>\$ 65,663</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	-	\$ 49,264	100
4.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旭展成都	\$ 64,412	100	\$ 38,271	99
旭展國際	-	-	450	1
小 計	<u>64,412</u>	<u>100</u>	<u>38,721</u>	<u>100</u>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 餘 (附註七)	<u>(64,412)</u>	<u>(100)</u>	<u>(38,721)</u>	<u>(100)</u>
合 計	<u>\$ -</u>	<u>-</u>	<u>\$ -</u>	<u>-</u>

本公司除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及旭展成都較長之收款期間外，其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長期應收款項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等相關支出。相關資金融通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5,270	100	\$ 20,098	60
光菱電子	-	-	13,176	39
日晟公司	-	-	489	1
合 計	<u>\$ 5,270</u>	<u>100</u>	<u>\$ 33,763</u>	<u>100</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10,446	89	\$ 64,085	89
旭展香港	660	5	183	-
日晟公司	337	3	63	-
KROM MATE	332	3	264	-
光菱電子	-	-	7,834	11
合 計	<u>\$ 11,775</u>	<u>100</u>	<u>\$ 72,429</u>	<u>100</u>
7.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旭展國際（附註七）	<u>\$ 40,066</u>	<u>100</u>	<u>\$ 42,566</u>	<u>100</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8.銷 貨				
旭展香港	\$ 13,783	11	\$ 17,045	13
KROM MATE	11,507	9	16,549	13
光倫電子	1,834	2	766	1
其 他	83	-	680	-
合 計	<u>\$ 27,207</u>	<u>22</u>	<u>\$ 35,040</u>	<u>27</u>
9.進 貨				
光倫電子	\$ 9,110	9	\$ 53,770	47
旭展香港	656	1	183	-
KROM MATE	481	-	1,123	1
日晟公司	321	-	525	-
光菱電子（自九十五年 五月三十日起非關 係人）	-	-	18,926	17
合 計	<u>\$ 10,568</u>	<u>10</u>	<u>\$ 74,527</u>	<u>6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估各該 交易餘 額(%)		估各該 交易餘 額(%)	
	金	額	金	額
10.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	-	\$	1,888
		-		83

11.租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承慧公司及光友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租金支出均為 15 仟元。

九.質抵押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	\$ 33,090	\$ 32,460
土 地	52,113	52,113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4,755	45,836
小 計	96,868	97,949
合 計	\$129,958	\$130,409

上述外幣活期存款係本公司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

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 金	272 仟元	3 仟元
日 幣	27,877 仟元	-

(二)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

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該合約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因買斷該產品開發權利並支付 MVL 美金 25 仟元而終止。

二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原以美金 1,000 仟元之外幣活期存款作為對旭展成都背書保證之擔保品，改由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進而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將上述外幣活期存款匯出以代旭展成都償還其銀行借款，原背書保證之責任因此解除，並轉為對旭展成都之資金貸與，且依規定加計利息。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前述償還借款之程序仍在申辦中。

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44,508	\$ 44,508	\$ 32,166	\$ 32,166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33,793	33,793	34,294	34,294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15,049	115,049	163,801	163,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9,264	49,2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1	831	646	646
受限制資產	33,090	33,090	32,460	32,460
存出保證金	1,620	1,620	2,532	2,532
負債				
短期借款	179,452	179,452	140,931	140,931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7,420	27,420	42,714	42,71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2,562	42,562	80,961	80,961
應付費用	3,949	3,949	4,052	4,052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7,682	97,682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4.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負債</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 轉換公司債	\$ -	\$ -	\$ -	\$ 97,682

(四)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負債	\$179,452	\$238,613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76,793	31,244

(五)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77 仟元及 18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07 仟元及 1,81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3,090 仟元）作為對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之保證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一。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及四)
											名稱	價值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 64,412	\$ 64,412	3.5%	2	-	營業週轉	\$ -	-	-	\$ 43,418	\$ 57,89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因應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8,945	\$ 33,090 (USD 1,000) (註二)	\$ 33,090 (USD 1,000) (註二)	\$ 33,090 (註四)	22.86%	\$ 72,36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係以美金活期存款 USD1,0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因應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市價(註二)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本期中最高 股數/單位數	備註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200	\$ -	8.96	\$ -	1,495,200		註三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	16.04	-	1,200,000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87)	100.00	(7,387)	-		註四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一、五及六) 31,8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478)	100.00	(104,478)	-		註四
					(註一、五及六)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937)	100.00	(104,937)	-		註四
					(註一及五)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10,622 (USD 321) 31,800 (HKD 7,500) (註四)	\$ 10,622 (USD 321) -	-	100.00	(\$ 7,387) (註四及五) -	\$ 854	\$ 854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9,489 (USD 2,100)	69,489 (USD 2,100)	-	100.00	(104,478) (註四及五)	(1,132)	(1,132)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 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6,180 (USD 2,000)	66,180 (USD 2,000)	-	100.00	(104,937) (註五)	(1,132)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6,18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6,180 (USD2,000,000)	\$ -	\$ -	\$66,180 (USD2,000,000)	100%	(\$ 1,132)	(\$104,937)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180 (USD2,000,000)	\$66,180 (USD2,000,000)	\$57,891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限額，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積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